关于强化公务机票报销管理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通财购［2017］24号文件精神，单位公务机票选择代理机构和直销机构购买的，应选择具有政府采购机票销售资质的机构购买。（南通市直销机构和代理机构名单可至“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https://app.gpticket.org/”查询）。各代理机构和直销机构应将标有政府采购机票查验单号（有GP标识）的电子客票行程单、政府采购机票查验单给购票人作为报销依据。没有GP标识的电子客票行程单、政府采购机票查验单的机票不可以报销。

以上内容，请通知到部门所有人员，并严格执行！

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财务处

2024年01月16日